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16 日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真陈路200号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一、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 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4、 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 5、 限售期
 - 6、 募集资金投向
 - 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8、 上市地点
 - 9、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限
- (三)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独立意见》
- (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会议出席对象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四), 凡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四) 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二) 登记地点

地址: 上海市真陈路 200 号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登记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五) 9: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62565。
- 2、 投票简称为“绿新投票”。
-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应价格为 100.00 元。

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1
2.2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2.4	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2.04
2.5	限售期	2.05
2.6	募集资金投向	2.06
2.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限	2.09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五)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独立意见	5.00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⑤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系统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两种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 6 - 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

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 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上海市真陈路 200 号

联系电话：021-66278702 传 真：021-66278702

联 系 人：张晓东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限售期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独立意见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视为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全权代理其参加表决。